

#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届“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 服务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决策部署，针对新形势下经营主体商业秘密保护的广泛需求，充分动员各方面力量，积极探索商业秘密保护新机制新路径，围绕国家战略规划布局进一步提高关键领域商业秘密保护水平，增强重点产业创新能力，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二届“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市监明电〔2024〕62号）要求，市局决定开展第二届“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”（以下简称“服务月”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保护商业秘密 推动强企护链

### 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6月

### 三、重点内容

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主要围绕以下五个方

面开展“服务月”活动。

### （一）精准服务重点产业，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。

对区域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开展深度调研走访，全面了解重点产业链商业秘密保护现状、问题和需求，形成调研分析报告为当地党委、政府决策提供参考。充分发挥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站点作用，整合科研院所、律师事务所、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专业资源，为“链上企业”特别是“链主企业”提供“一企一策”精准化服务保障，帮助企业健全完善保护体系、切实提升保护能力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产业联盟扎根行业、贴近企业的优势，组织开展专题交流活动，发出商业秘密保护倡议，积极推动行业自律，净化行业竞争生态。

### （二）加大宣传普及力度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创新宣传方式方法，通过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册、召开宣讲会、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，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进园区、进企业、进社区，重点普及政策法规、标准规范、保密措施、典型案例等内容。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短视频直播等网络新媒体平台，开展大讲堂活动、开发互动性强的网络课程、在线交流、知识竞赛等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。组织开展多领域、高水平的商业秘密保护智库论坛活动，积极宣传推广专家观点、企业经验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商业秘密、崇尚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。

### （三）加强行政指导帮扶，提升企业自主护密能力。

通过上门指导、召开行政指导会、组织专项培训等方式，面向广大经营主体开展商业秘密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。针对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，研究定制个性化的培训指导课程，指导企业建立适合行业特点和自身规模的商业秘密管理保护体系。鼓励企业设立商业秘密管理保护专岗专员，健全内部合规体系，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提升保护效能。组织开展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，帮助企业培养商业秘密保护实务人才。

#### （四）创新监管服务方式，切实解决企业困难。

深入了解重点企业需求，组织专业力量帮助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风险评估和隐患排除工作。广泛收集、积极回应企业维权诉求，加大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加强涉外维权援助保障，结合企业“走出去”实践需要对开放程度高、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的大型企业、重点企业开展专题指导，帮助企业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。加大对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，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教育和震慑作用。

#### （五）组织开展区域活动，提升保护力度和水平。

组织举办区域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培训班座谈会、学术交流会等活动，交流商业秘密保护好经验好做法，签订区域商业秘密保护框架协议，积极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和水平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#### （一）提升认识，务求实效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

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商业秘密保护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、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重要意义，将“服务月”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问需于企，将工作着力点放在为企业解难题、办实事上，确保“服务月”各项举措走深走实，让企业切身感受到“服务月”的提升效果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统筹协调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以本通知确定的主要活动为基础，策划具有地方特色的活动内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落实举措。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，深化统筹协调，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、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推动形成各界各部门通力合作、相互支撑、相互促进的大保护格局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拓展宣传途径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报纸刊物、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，进一步扩大“服务月”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、凝聚社会共识，同时积极向市局报送有关情况（包括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）。

“服务月”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汇总活动成效，提炼总结工作亮点、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，于2024年6月28日前，将“服务月”活动总结报告和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）报送市局邮箱。

联系人：芦倩 6312053

邮 箱: gpjy2006@126.com

附 件: 第二届“服务月”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

附 件

## 第二届“服务月”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序号 | 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| 数据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        | ( ) 场次 |
|    | 参与企业                | ( ) 家  |
|    | 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   | ( ) 人次 |
|    |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           | ( ) 份  |
| 2  | 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、行政指导会 | ( ) 场次 |
|    | 参与企业                | ( ) 家  |
| 3  | 调研走访企业              | ( ) 家  |
| 4  | 发放调查问卷              | ( ) 份  |
| 5  | 收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见建议     | ( ) 条  |
| 6  | 协调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诉求和困难   | ( ) 个  |
| 7  | 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       | ( ) 场次 |
|    | 参与企业                | ( ) 家  |
|    | 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   | ( ) 人次 |
| 8  | 开展跨区域交流活动           | ( ) 场次 |
| 9  | 公布典型案例              | ( ) 件  |
| 10 | 向党委、政府报送商业秘密保护报告、信息 | ( ) 篇  |
| 11 | 编发宣传报道              | ( ) 篇  |
|    | 其中，中央媒体报道数量         | ( ) 篇  |